# 上 海 市 黄 浦 区 人 民 法 院

# 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7）沪 0101 民初 27500 号

原告：张某甲，男，1980 年 11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汤红梅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：卞某，女，1983 年 9 月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，住上海市黄浦区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陈愔，上海市志源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张某甲与被告卞某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张某甲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，被告卞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愔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张某甲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判令原、被告离婚。事实与理由：原、被告于 2011 年登记结婚。婚初夫妻关系尚可，但很快发现双方性格不合，价值观有差异，特别是被告性格上的问题使原告难以忍受，长此以往已使原告内心深受煎熬，严重影响了双方的夫妻感情。2014 年双方育有一子张某乙，但 2015 年 10 月孩子

因患病意外死亡。原、被告自从孩子出生来就因为观念不同就琐事争吵不断，时常冷战，而孩子的意外死亡导致原、被告及双方家人积怨难以化解。自2016年4月起，原告离家与被告分居，当年7月20日，被告从原告家中搬出，此后双方之间无任何联系。原告曾于2016年5月起诉离婚，法院作出不予离婚的判决。判决至今近一年，双方依然没有任何接触，婚姻早已名存实亡，夫妻感情彻底破裂，故再次起诉提出上述诉请。

卞某辩称，原、被告感情基础深厚，婚后生活甜蜜，孩子的意外离世造成双方感情危机，原告应给予被告更多安慰。其次，被告在婚姻中没有重大过错，更没有对不起家庭和原告的行为，双方没有根本性的矛盾，不存在感情破裂。第三，被告已诚心向原告表示，愿意主动与原告沟通交流，希望原告念及旧情。综上，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请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：原、被告于2010年11月13日登记结婚，2014年8月14日生育一子张某乙。2015年10月24日张某乙因病死亡。婚初夫妻关系尚可，后为生活琐事产生矛盾。2016年年中双方因故分居生活至今。原告于2016年8月起诉离婚，法院经审理于2016年10月作出驳回原告要求离婚的诉请。

本院认为，婚姻关系的维系是以夫妻感情为基础。本案中，原、被告经过自由恋爱后选择登记结婚，表明了原、被告的婚姻基础较牢固。婚后育有一子，增进了夫妻间的感情。但双方所生之子因病死亡，对原、被告是沉重的打击，尤其对被告的打击更

大，原告应给予被告更多的关爱、包容，担负起作为丈夫的责任。审理中，被告表示不同意离婚，被告也应积极与原告沟通，消除之间的隔阂，重新开始新的生活。综上所述，原告要求与被告离婚的诉请，依法不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张某甲要求与卞某离婚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200元减半收取计100元,由张某甲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　顾国钧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　　书　记　员　　林雪姣